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24年8月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 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批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,并披露前述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